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關連交易

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通遼風電、華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能伊敏煤電及兩家電網公司（分別為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和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該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能伊敏煤電將東北送華北電量1億千瓦時的發電權轉讓給華能通遼風電替代發電。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按人民幣285.7元/兆瓦時的價格，以完成成交電量進度按月向華能伊敏煤電支付出讓費；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按人民幣293.3元/兆瓦時的價格，以完成成交電量進度按月向華能通遼支付電費。根據該交易安排，華能通遼風電將於二零一三年度替代發電電量1億千瓦時，與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電費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933萬元，而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與華能伊敏煤電出讓電費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857萬元。以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和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華能伊敏煤電100%的權益，故華能伊敏煤電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情況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通遼風電、華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能伊敏煤電及兩家電網公司（分別為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和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該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能伊敏煤電將東北送華北電量1億千瓦時的發電權轉讓給華能通遼風電替代發電。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按人民幣285.7元/兆瓦時的價格，以完成成交電量進度按月向華能伊敏煤電支付出讓費；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按人民幣293.3元/兆瓦時的價格，以完成成交電量進度按月向華能通遼支付電費。根據該交易安排，華能通遼風電將於二零一三年度替代發電電量1億千瓦時，與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電費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933萬元，而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與華能伊敏煤電出讓電費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857萬元。以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和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II. 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各方： 華能伊敏煤電（作為發電權出讓方）

華能通遼風電（作為發電權受讓方）

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作為電力輸送公司）

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作為電力輸送公司）

擬轉讓發電權總電量： 1億千瓦時

對價及付款安排：

根據該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能伊敏煤電將東北送華北電量1億千瓦時的發電權轉讓給華能通遼風電替代發電。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按人民幣285.7元/兆瓦時的價格，以完成成交電量進度按月向華能伊敏煤電支付出讓費；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按人民幣293.3元/兆瓦時的價格，以完成成交電量進度按月向華能通遼支付電費。根據該交易安排，華能通遼風電將於二零一三年度替代發電電量1億千瓦時，與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電費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933萬元，而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與華能伊敏煤電出讓電費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857萬元。對價及付款安排為公平協商並考慮到當時的市況確定。

III. 訂立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的原因以及效益

由於風力發電的性質，尤其是其不易於存儲的性質決定，如果本集團由於限電而無法及時將某地區的發電量售出，則將損失全部發電收益。華能通遼風電的經營區域為內蒙古通遼市附近地區。該地區在近幾年存在較為嚴重的限電問題。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中有所指出，公司內蒙古風電場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相對去年下降了33.6%，而這主要是由於電網擁堵加劇。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的安排使本集團從在該等限電地區由華能伊敏煤電專享的發電權中獲益，進而使本集團獲得其本來無法獲得的售電收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華能伊敏煤電100%的權益，故華能伊敏煤電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的議案。公司董事曹培璽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公司董事張廷克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理。公司董事趙克宇先生為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因此，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被視為在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9)條規定，就有關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合同各方的一般資料

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純可再生能源公司，專注於風力發電。

華能通遼風電是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華能集團持有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華能伊敏煤電是華能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和電力生產。

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是在中國遼寧成立的一家電力輸送公司，在中國北部地區運營電網。

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是在中國內蒙古成立的一家電力輸送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能通遼風電」	指	華能通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華能伊敏煤電」	指	華能伊敏煤電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能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
「發電權轉讓交易合同」	指	由華能通遼風電、華能伊敏煤電、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分部和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簽署的合同，為了規管向華能通遼風電轉讓發電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余春平先生及楊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